

正本

檔號：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電子
平信
掛號

112年5月19日
第 082 號

收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永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tr780012@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58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新增報考職業貨車執照，得使用自動排檔貨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8日（112）全國路貨字第010號函。
- 二、依據交通部於97年11月11日交路字第0970401324號函釋略以，「...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6條第1項，訂有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之規定。鑑於職業駕駛執照係供從事以駕駛為職業所使用，其所需駕駛技巧要求本較一般普通駕駛人為高，爰現行公路監理機關係提供手排車輛作為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用車。...」。
- 三、爰此，考量職業駕駛人持照條件應較一般駕駛人為高，持職業駕照應具同等級手排及自排車種能力，故仍應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